

“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保证金逾期专项  
律师招采（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5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保证金逾期专项律师招采（第二次）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保证金逾期专项律师招采（第二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保证金逾期专项律师招采（第二次）。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住宅贷款客户、逾期未还款银行划扣我司保证金进行催收。

2.4 服务期：365个日历天。

2.5 服务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房地产相关的诉讼代理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12月4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庐·御晶江城”项目保证金逾期专项律师招采（第二次）。
		项目实地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同比选公告
3	实施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要求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3天（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 旅 游 发 展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网 站（ <a href="https://glwl.scgs.com.cn/">https://glwl.scgs.com.cn/</a>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盘形式）。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同比选公告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14	开选时间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开选地点	同比选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8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p>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为：含税总价：98863.37 元，不含税总价：93267.33 元，税率 6%。</p> <p>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p>

## (一) 总 则

###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 2、比选范围

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住宅贷款客户、逾期未还款银行划扣我司保证金进行催收。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房地产相关的诉讼代理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

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 （二）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 开选

###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人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六) 评选

###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价格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价格评审。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何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 （七）合同的授予

###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且价格最低的比选申请人。

###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1、服务范围：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住宅贷款客户、逾期未还款银行划扣我司保证金进行催收。
- 2、服务期限：365 个日历天。
- 3、服务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因与\_\_\_\_\_纠纷一事，现委托乙方代理诉前调解、诉讼程序、执行程序。

（二）甲方同意乙方指派\_\_\_\_\_律师担任本案代理人。如指派律师确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代理本案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另行指派代理律师。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乙方代理的核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为甲方设计、提供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 2、调查、收集、整理、完善与诉讼相关的证据材料，申请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制作答辩状以及诉讼所需的证据目录等诉讼有关文件；
- 3、代表甲方出庭参加诉讼（一审、二审）、执行等程序，发表举证意见和质证意见，发表律师代理意见，并依法提交律师书面代理意见；
- 4、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参加甲方与相关方举行的和解谈判、调解等；达成调解的，协助或代为起草、审查、修改调解书、和解书；
- 5、其他与本案有关的事务。

#### 第二条 律师代理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案律师代理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般代理：

（一）代理案件\_\_\_\_\_元/件，共计\_\_\_\_\_件，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附件时，甲方按附件中确定的律师费金额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增值税税率为\_\_\_\_%。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

（二）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查档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办案差旅费约定: 差旅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当真实、全面、及时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 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 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甲方中任何一个主体均应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 积极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五)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 及时提交证据, 按时出庭, 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六) 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 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 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七) 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八)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 我国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约定的指派律师执业机构发生异动的, 除指派律师不愿继续代理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均同意由指派律师异动后所在的执行机构承继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双方已履行部分继续有效。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 1、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的;
- 3、有其它严重违反律师执业规范行为的。

(四)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或办案差旅费用的;

4、我国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或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就已委托乙方代理的事项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乙方接受委托后，当事人和解或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 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标准支付律师代理费或办案费用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送达条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乙方地址：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以上送达地址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向送达地址发出的邮件无法送达或被拒收的，寄出邮戳日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承办律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保证金逾期专项律师  
招采（第二次）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5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保证金逾期专项律师招采（第二次）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高庐·御品江城”项目保证金逾期专项律师招采（第二次）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比选申请报价，服务期：365个日历天，服务达到：达到甲方要求。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或经验	备注

注：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件、执业资格（如有）、社保或劳动合同等相应证书。  
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其它

### 1、信誉承诺

#### 信誉承诺

-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比选申请人；
- (4)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 (5) 我单位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 (6)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 2、相关信用截图

-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
-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